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中央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

委托单位：彭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宁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概况	2
(三) 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二) 评价目的	6
(三) 评价原则	7
(四) 绩效评价方法	8
(五)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9
(六) 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3
(二) 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决策指标分析	14
(二) 过程指标分析	16
(三) 产出指标分析	19
(四) 效益指标分析	2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附表	24



宁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

NINGXIA ZHO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中央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众和服字（2023）0093号

彭阳县财政局：

为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效果和效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和《彭阳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我所受彭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彭阳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中央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以下简称森林抚育项目）财政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所属地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是彭阳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林业和草原局牌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642226MB155745XL。位于宁夏固原市彭阳县悦龙新区。主要职责为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改革发展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以及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属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中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范围中，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作任务、中央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由中央财政下达各省。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2〕156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3〕93号）文件的要求，各市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管理，强化措施，统筹安排，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要求，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范和自治区下达的任务计划和绩效目标，认真落实完成好项目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任务。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2〕156号），本次向彭阳县下达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专项资金1053.879万元。

2023年5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第二批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3〕93号），本次向彭阳县下达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专项资金342.0796万元。以上两批合计下达1395.9586万元。

2023年4月20日，彭阳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下达彭阳县2023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及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彭自然资发〔2023〕57号）将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第一批）1046.969万元予以下达，要求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支付。

2023年7月4日，彭阳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下达彭阳县2023年度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彭自然资发〔2023〕107号）将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第二批）348.99万元予以下达，要求各乡(镇)要坚持以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的要求进行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付工作。

3.项目计划内容和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向彭阳县下达1053.879万元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完成2023年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面积52.69万亩。2023年5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向彭阳县下达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

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342.0796万元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完成2023年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面积17.1079万亩，与第一批合计面积69.7979万亩，合计下达资金1395.9586万元。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4-5月进行了第一批专项补贴1046.968875万元的发放，于2023年7-12月进行了第二批专项补贴348.989625万元的发放。截至2023年12月18日，第二批专项补贴有2,996.40元因账号变更等原因尚未支付成功，涉及23户退耕农户。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在管理制度方面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1〕14号）规定，加强中央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和资金支出。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实施项目总体目标是巩固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工程的

成果，促进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工程的顺利实施，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助农护林的作用，提高退耕农户的积极性和获得感。

2. 具体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实施项目总体目标是完成 2023 年全县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面积 69.7979 万亩，按照 20 元每亩的补贴标准足额及时补贴给符合条件的上一轮退耕农户。

(2) 效益目标

持续改善退耕还林工程区的生态环境，切实改善退耕还林工程区的民生状况，通过直补的方式增加退耕农户的收入，促进当地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提高退耕还林工程区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实施的森林抚育项目在 2023 年的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

(二) 评价目的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项目效益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了解和掌握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

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同时，为今后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依据。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从整体上对项目支出使用绩效进行把握，分别从管理制度建设、组织管理、资金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实施评价，总结经验和亮点，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案卷研究、实地核查与调查问卷访谈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法、实地考察法、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审阅资料法

通过与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沟通，取得项目相关设立依据文件资料，了解项目政策背景、实施要求、审批程序和资金分布情况。通过对提供的项目资料查阅，详细查看各类绩效指标的依据材料，进行对比分析；查阅有关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并进行评价。

2.实地考察法

通过实地抽样项目申报手续、专项资金的发放情况和项目的实施情况；抽查专项资金的下拨情况及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明细项目的过程资料。

3.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座谈、针对特定对象调查问卷、访谈等多种形式对财政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结合森林抚育项目自身特点，按照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与可比性原则进行总体设计和细化指标设计。本次绩效指标体系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评价逻辑进行指标梳理和进行指标权重分配，并经工作组研究综合考虑确定。评价基础数据主要依据被评价单位收集资料、现场调研、访谈、问卷等方式取得。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与评价单位工作相关的制度规定、申报批复文件等。

本次绩效评价拟根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评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 $90 \leq \text{评分} \leq 100$ 为优， $80 \leq \text{评分} < 90$ 为良， $60 \leq \text{评分} < 80$ 为中， $\text{评分} < 60$ 为差。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具体为：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共4个一级指标以及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项目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各指

标具体分值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指标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整体体现 2023 年彭阳县自然资源局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绩效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中央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六）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与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四个阶段。评价小组对项目概况、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

1.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组成业务能力满足本项目评价工作需要的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概况，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等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根据项目管理的相关文件及项目组织实施资料等，明确列举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质量等指标。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在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考虑各种评价方法的适用性，本项目主要采用审阅资料法、实地考察法、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5) 编制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需要，确定需由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2. 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

根据评价工作组安排，组织人员实施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场检查过程中，采取听取介绍、检查资料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全面了解。

(1) 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项目管理资料及预算资金拨付文件等，了解项目设立的背景、设立过程和项目实施、资金分配情况以及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资料收集与核查。对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现场评价。根据评价工作组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确定的评价范围，组织相关人员进驻现场，对项目

进行实地查看、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②资料核查。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③分析评价。以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汇总彭阳县自然资源局评价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5) 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根据现场评价结果，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3.评价实施过程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工作记录及检查中掌握的情况，按照项目绩效评价

量化指标表，经过对指标的评判，依靠评价小组的专业判断进行评级，通过逐条逐项打分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并根据取得的相关资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2) 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修改意见。参考委托方的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4.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工作底稿的整理和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实施的森林抚育项目决策合规，项目资金安排能够满足完成目标任务的要求，按项目计划分两批落实完成工作，项目实施后产出效果明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较好；但在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足，有待加强。

（二）评价结论

项目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了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类得分如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0.00%	34.00%	26.00%	30.00%	100%
分值	10.00	24.00	26.00	25.00	85.00
得分率	100.00%	70.59%	100.00%	83.33%	85.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本项目属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第六条规定的范围，符合林业改革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中央财政支持范围。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2〕156 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3〕93 号）文件

要求，决议下发《关于下达彭阳县 2023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及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彭自然资发〔2023〕57 号）、《关于下达彭阳县 2023 年度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彭自然资发〔2023〕107 号）将 2023 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 1395.9586 万元予以下达，要求各乡(镇)要坚持以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的要求进行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付工作。立项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本项目符合《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 号）第一章第四条“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在决议资金分配、使用、监督、项目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所有兑付决议均经过公示后由乡镇主管领导、经办人、监管负责人、资源办负责人、县自然资源局主管领导审批决议，并在各村张贴公示，决策过程规范，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决议将资金向乡镇和退耕农户支付的决策文件中未明确绩效目标，参照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3〕93 号）中向彭阳县下达的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彭阳县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面积 69.7979 万亩，按照 20 元每亩的补贴标准足额及时补贴给符合条件的上一轮退耕农户。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上级下发的绩效管理目标执行，满足合理性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决议将资金向乡镇和退耕农户支付的决策文件中已明确绩效目标，并参照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3〕93 号）中向彭阳县下达的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彭阳县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面积 69.7979 万亩，按照 20 元每亩的补贴标准足额及时补贴给符合条件的上一轮退耕农户。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2〕156 号), 向彭阳县下达 2023 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专项资金 1053.879 万元, 以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3〕93 号), 向彭阳县下达 2023 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专项资金 342.0796 万元。以上两批合计下达 1395.958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4 分, 得 2 分)

根据宁林发〔2022〕156 号、宁林发〔2023〕93 号文件, 2023 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预算第一次下达 1053.879 万元, 第二次下达 342.0796 万元, 合计 1395.9586 万元。

根据彭自然资发〔2023〕57 号、彭自然资发〔2023〕107 号文件, 结合查看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 2023 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第一批下发 1046.968875 万元至各乡镇, 占总预算金额 75%, 由各乡镇按照公示信息下发到户, 根据向各乡镇下发支付统计明细表数据结果, 该部分已全部支付完成; 2023 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

项目资金第二批下发 348.989625 万元，占总预算金额 25%，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各乡镇公示信息直接发放到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批专项补贴中有 2996.4 元因账号变更等原因尚未支付成功，涉及 23 户退耕农户，正在解决。

综上所述，预算执行率为 99.9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8 分，得 8 分）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8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8 分，得 4 分）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执行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退耕还林还草档案管理办法》（林退发〔2020〕98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宁

财规发〔2021〕1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政府直补农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06〕62号）相关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未制定书面管理制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10分，得6分）

未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经检查，2020年及以前年度退耕还林档案已移交彭阳县档案管理局保管，2021年至今的退耕还林资金兑付档案保存在办公室尚未移交，存在未对档案管理制度上墙、未对档案管理工作定期自查并形成书面材料、档案存放地点未配置确保安全的必要设施的问题。

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验收工作结束后，缺乏对上一轮退耕还林地的定期检查资料。

依据评分标准，发现问题每条扣1分，本指标最终得6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2〕156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3〕93 号）、《关于下达彭阳县 2023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及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彭自然资发〔2023〕57 号）、《关于下达彭阳县 2023 年度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彭自然资发〔2023〕107 号），彭阳县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面积指标为 69.7979 万亩。根据村队申报、各村张贴公示、乡镇政府审核确认、彭阳自然资源局审核确认面积 69.7979 万亩。通过走访调查受补助农户，均确认公示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最终得 10 分。

2.时效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2〕156 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3〕93 号）要求，确保 2023 年内完成目标任务和资金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已完成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面积指标 69.7979 万亩，资金支付率为 99.98%，已基本完成本年资金支付，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

得 8 分。

3.成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2〕612 号），补贴标准为 20 元/亩。彭阳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指定的标准发放专项补贴，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8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1.经济效益

增加退耕农户收入（满分 6 分，得 5 分）

项目作为政府直补退耕农户的专项补贴，其出发点之一就是巩固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工程的成果，解放劳动力，提高退耕农户的收入水平。

我们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间，完成调查问卷。根据调查抽样结果的统计，本指标最终满意度为 80.38%，最终得分 5 分。

2.社会效益

改善民生状况（满分 6 分，得 5 分）

实施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其基本目标之一就是着重改善民生状况，通过政府直补退耕农户现金补贴，增加退耕农户收入，从而起到改善民生状况的重要目的。

我们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间，完成调

查问卷。根据调查抽样结果的统计及加权计算，本指标最终满意度为 82.51%，最终得分 5 分。

3.生态效益

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满分 6 分，得 5 分）

通过对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进行管护，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改善森林林分结构，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得到加强，森林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我们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间，完成调查问卷。根据调查抽样结果的统计及加权计算，本指标最终满意度为 84.50%，最终得分 5 分。

4.可持续性影响（满分 6 分，得 5 分）

通过开展森林抚育工作，在一定时期内能有效的稳固和提高森林覆盖率，强化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森林生态功能，改变项目实施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物种的多样性，有力地保障了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我们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间，完成调查问卷。根据调查抽样结果的统计及加权计算，本指标最终满意度为 83.27%，最终得分 5 分。

5.满意度（满分 6 分，得 5 分）

通过问卷调查表明，退耕还林工程区群众对实施森林抚育项目的满意度为 83.08%，说明受益群众对森林抚育项目的实施较为满意，同时，他们也希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扩大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提高资金补助标准，让更多的群众受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档案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退耕还林还草档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档案管理制度要根据内容分别张贴于档案库、档案办公室、档案阅览室等墙上醒目之处，切实起到时刻警醒和对照标准的作用”，未对档案管理制度上墙。

第十一条规定“要定期对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未对档案管理工作定期自查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二十八条规定“档案库必须坚固，装备铁门、铁窗及其他防盗防水、防潮、防霉、防虫、防鼠、防尘、防火、防太阳光直射、防有害气体等设施设备”，档案存放地点未配置确保安全的必要设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农牧厅关于做好退耕还林还草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村）发〔2018〕340号）文件要求“退耕还林(草)地的保存质量和面积完整是退耕还林(草)成果的体现,更是自治区政策补助资金直接依据。各工程县(区)务必加强退耕林(草)地管理工作,要定期开展“回头看”,对缺失和保存不达标的退耕林(草)地及时进行补植补造,查漏补缺,确保退耕林(草)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对林(草)地

保存不达标的,要坚决停止政策补助兑现,待农户自行补植合格后再予以兑现”,缺乏对上一轮退耕还林地的定期检查资料。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文件指示。

档案管理方面,因办公室不具备保管档案的相关条件,除当年未完成归档需临时保管外,建议将已归档成册的退耕还林 2021-2022 年度资金兑付档案移交彭阳县档案局保管。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对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的面积定期检查、自查工作形成书面记录材料,确保管理过程留痕,补贴资金依据充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1. 2023 年度中央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3 年度中央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宁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主评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